

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工作专刊

第 18 期

国家局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7 日

目 录

- 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第 20 次工作例会
- 国务院安委办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开展明查暗访
- 山西煤矿安监局：精心组织 抓实抓细 确保大排查工作成效
- 黑龙江煤矿安监局：扎实开展第二轮大排查监察执法
- 江苏省：扎实推进重大灾害治理和“四化”建设
- 湖南省：突出“四坚持” 实施大排查
- 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强信息共享 提升监管合力

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第 20 次工作例会

9月23日下午，国家矿山安监局“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第20次例会，传达贯彻落实近期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领导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的相关指示精神，了解机关各司关于三年行动2021年集中攻坚局内分工任务进展情况，通报对各产煤地区2021年上半年三年行动进展分析评估情况，并对下步工作提出要求。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领导近期有关指示要求，贯彻落实玉治同志8月25日全国矿山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和9月17日国家矿山安监局省局机构改革动员部署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进一步层层压实安全责任，以安全生产大排查为抓手，确保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阶段取得实效；要清醒认识当前矿山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特别是针对第四季度季节性、周期性事故多发特点，统筹推进近期国家矿山安监局部署的各项重点工作，严密管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

会议通报了对各产煤省（区）2021年上半年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展评估情况，进展“较好”的有5个地区，分别为：河北、江苏、安徽、山东、宁夏；进展“一般”的有14个地区，分别为：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

江、福建、江西、湖南、广西、四川、云南、陕西、甘肃、兵团；进展“较差”的有5个地区，分别为：河南、湖北、贵州、青海、新疆。

会议议定，一是用好煤矿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展情况评估成果。各司要对照评估报告梳理出的各产煤省（区）煤矿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进展、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以及提出的工作建议，加强对联系地区的督促指导，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同时，要对照各地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联系指导、明查暗访、督导检查等掌握的情况，分析研判各地“两个清单”是否符合当地实际，找问题，补差距。二是持续加强对各地集中攻坚工作的督促检查。根据重点工作和各司联系指导分工，督促各地持续抓好集中攻坚任务落实，动态更新“两个清单”，确保攻坚措施“可操作、可监督、可考核”，要结合明查暗访发现的具体问题，重点检查地方政府、监管监察部门和煤矿企业“两个清单”是否实事求是，是否找准突出问题，重大问题整改措施是否具体明确，杜绝大而化之。对发现的多地工作一般化、走形式问题，要有案例支撑，要“点名道姓”，不能泛泛而谈。每月对“两个清单”集中攻坚进展情况进行一次调度，每季度对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分析评估，总结工作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工作建议，推动工作落实。三是梳理反馈煤矿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进展。各司要立足职责分工和联系指导分工，按照国家矿山安监局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印发的《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集中攻坚任务

局内分工表》要求，逐项填写最新进展情况，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分工任务。

国务院安委办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开展明查暗访

国务院安委办第二明查暗访组于7月26日至30日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此次检查发现的共性问题主要有：**一是**部分煤矿重大问题隐患突出。公格营子煤矿回采煤量13620吨，可采期为1.5个月，小于规定的最短时间4个月，未采取限产停产措施，属“三量不足”重大事故隐患。建昌营煤矿现开采的一采区为煤层群联合布置采区，未按要求设置专用回风巷，属通风系统不完善重大事故隐患。**二是**三年行动开展不深入，浮于表面。政府层面，个别地方政府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方案不够完善，工作任务不够具体；“两个清单”不规范，存在以煤矿现场隐患代替政府层面问题隐患的现象。煤矿企业层面，部分煤矿未排查出自身存在的重大隐患并纳入“两个清单”进行动态更新。**三是**安全生产大排查自查自改不深入，流于形式。排查内容的现状描述过于简单，仅满足于有没有，没有深入分析行不行、好不好，六家煤矿、公格营子煤矿、建昌营煤矿未对照井工煤矿221项排查内容的要求，对现状进行逐项排查并描述，仅填写“符合要求”等。**四是**四个专项整治进度滞后。赤峰市发展改革委作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没有及时将相关文件传达至辖区涉煤的旗、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及煤矿企业，未制定四个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五是**“一通三防”管理有差距。安全监控系统管理不到位、通风瓦斯日分析工作开展不扎实、防灭火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仍然突出。**六是**技术管理水平有差距。管理人员业务能力不足，“逢查必考”不及格率 28.6%，图纸编制、报告审批不规范，规程措施编制不完善。**七是**现场安全管理有差距。工作面管理不到位，机电运输管理不严格，防治水措施不符合要求。**八是**安全监管能力有差距。安全监管部门复产验收把关不严，手续不完善；执法力度弱，执法处罚明显存在宽、松、软的现象。

针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明查暗访工作组提出整改建议：**一**是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两个至上”，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二**是要严格落实近期国家矿山安监局各项会议精神及工作部署，强化汛期安全生产，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三**是要持续深入推进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及外包转包等专项整治工作，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四**是要切实推动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整改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五**是要进一步强化煤矿安全基础管理，大力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和智能化建设；**六**是要进一步强化煤矿安全监管，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把保障矿工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的要求落到实处。

山西煤矿安监局：精心组织 抓实抓细 确保大排查 工作成效

山西煤矿安监局高度重视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截止8月5日，已对522座煤矿组织开展了大排查，查处一般隐患7445条，重大隐患80条，实施行政处罚379矿次，行政罚款9715.8万元，责令停产整顿64矿次，责令停止采掘作业工作面412个，责令停止使用设施设备1726台（套），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个。山西煤矿安监局各分局群策群力、精心组织、务求实效，确保大排查工作扎实推进。太原分局制定出台了《太原分局煤矿主体企业全面安全体检实施方案》，明确了组织领导、“体检”对象、“体检”内容和程序、纪律要求，对辖区煤矿主体企业开展全面安全体检，“体检”采取“九查九看”原则，进一步推动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即：一查证照管理，看是否合法有效；二查机构设置，看是否配齐人员；三查制度管理，看是否执行到位；四查隐患排查治理，看是否排查治理到位；五查安全投入，看是否落实到位；六查安全培训，看是否资料齐全；七查应急救援，看是否组织演练；八查责任追究，看是否吸取教训；九查生产计划，看是否超能力下达生产指标。临汾分局进一步规范执法，不断提高执法效能。在总结以往监察执法经验的基础上，从监察执法程序、检查内容、执法结果方面总结出了“七步八查七到位”工作法，使监察员进一步明确监察执法做什么、怎么做、做到什么程度，实现监察执法目标内容边界清晰、

过程闭合，确保监察执法到位、提升执法效能。长治分局借智借力促排查，与地方政府协调，争取到 70 万专家费用，用于聘请各专业专家，确保大排查工作取得实效。吕梁分局坚持约谈通报、失信惩戒，以约谈通报为抓手，抓责任促落实，将约谈、通报常态化、制度化，不仅约谈矿长，同时约谈企业上级管理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层层落实煤矿企业主体责任和安全管理责任；推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树立煤矿安全国家监察权威，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诚信建设。

黑龙江煤矿安监局：扎实开展第二轮大排查监察执法

黑龙江煤矿安监局深入开展大排查行动，截至 7 月 31 日，共开展大排查监察执法 221 矿次，发现一般隐患 4823 条，重大隐患 13 条，下达执法文书 3233 份，实施行政处罚 511 次、罚款 4326.6 万元，停产整顿 9 矿次，停止作业采掘工作面 87 处，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3627 台（套），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8 处，实施联合惩戒 4 次、公开曝光 5 次。

一是全面开展第二轮大排查监察执法。坚持“归零”思想和超常规做法，保持执法标准不变、执法频次不减、执法力度不降，立足复工复产和防汛度汛关键时段，持续开展风险分析研判，精准调配人员力量与专业分工，以监察时间服从工作质量为原则，持续开展以水害防治专项监察为主的“1+N”式大排查监察执法；同时向有关县区发出《切实加强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的函》《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书》，积极调动地方监管部门力量，同向发力，同步交叉开展大排查监管执法，对地方复工复产煤矿开展全覆盖跟进式大排查。二是强化对地方政府监督检查和对龙煤集团责任监察。派出 2 个检查组采取专项检查和暗查暗访双并重的方式，对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市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对龙煤集团所属 4 个矿业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开展了责任监察。三是持续推进问题整改闭合。各分局（站）督促辖区煤矿企业将今年以来上级监管监察部门检查执法发现的问题，纳入 2021 年下半年大排查对照自查自改，以减存量、遏增量为标尺，对反复出现的违法违规行爲，实行一事一问责、大力整治，强力推动隐患整改闭合“清零”。四是深入推进三大系统建设。要求各分局及时对相关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断线、报警超限进行现场核查，确定原因，及时反馈，推动建立“三大系统运行管理规定”并从制度上落实各项责任，结合大排查工作开展监测监控系统整治，保证系统和网络稳定运行，实时发挥监管作用。

江苏省：扎实推进重大灾害治理和“四化”建设

聚焦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江苏省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危险区域限员管理的指导意见》，对冲击地压矿井冲击危险区域范围界定和冲击危险区域限员措施作了进一步明确和规定，督促指导各煤矿企业及所属煤矿按照要求设

置冲击地压防治专门机构，配强专职防冲人员，各煤矿均配备了专职防冲副总工程师、专职技术人员与施工队伍；强化科技支撑，科学治理煤矿重大灾害，推动各煤矿企业与中国矿业大学、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等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究探索防治冲击地压技术，大屯煤电公司成立了防治冲击地压研究院，徐矿集团在张双楼煤矿建立了江苏省煤矿冲击地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防冲创新工作室。以科技为支撑，扎实推进煤矿“四化”建设，推动煤矿本质安全水平提升。一是加快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实现煤矿重大设备监控、冲击地压等子系统数据接入江苏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所采集的各类数据进行“智能分析、预知预判”；积极推进煤自燃综合在线监控与智能预警系统，及时准确监测煤层自燃数据信息，开展火情趋势分析预报。二是围绕《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结合煤矿生产条件，大力推进煤矿智能化开采。全省已实现智能化采掘工作面 15 处，其中采煤工作面 5 处，掘进工作面 10 处。三是制定《江苏煤矿智能化验收办法》（试行），在大屯煤电公司姚桥煤矿探索 5G+智能化安全生产模式，建设地面 5G MEC 平台，实现井下-650 西大巷电机车无人驾驶和中央采区 7010 智能掘进和智能开采等场景的 5G 应用。四是在全省所有煤矿推广井下“三违”智能识别抓拍系统，姚桥、徐庄、孔庄和龙东煤矿已完成并投入使用，张双楼煤矿已进入安装阶段，通过智能抓拍，推动减少职工习惯性违章及侥幸心理行为，解决“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等问题。

湖南省：突出“四坚持” 实施大排查

湖南煤矿安监局与湖南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对全省煤矿开展以“四坚持”为重点内容的第二轮安全生产大排查。一是坚持既要突出重点，又要全面系统排查。重点检查近期国务院安委会、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会议文件落实情况，突出风险分析研判、“六严禁三严格”等重点内容；在“井工煤矿 221”项检查内容基础上，结合国家局印发的监管监察检查清单，编制排查现场检查表，分为上级公司安全管理、矿井安全管理、矿井通风系统、矿井瓦斯防治等 14 个项目检查表，564 项检查内容。二是坚持自查自改找根源先行，监管监察执法问责在后。要求煤矿和煤矿上级公司先行自查自改，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组织由表及里的深入分析，编制自查自改分析总结报告，提出隐患问题清单和制度措施清单。坚持查资料与查现场相结合、查制度措施制定与查制度措施落实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井上与井下相结合，坚持“一案双查”，严肃追查问责，尤其是煤矿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矿长、总工程师等“关键少数”，开展责任倒查。三是坚持紧密结合三年行动，打赢煤矿安全攻坚战。通过大排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深层次问题，找准煤矿安全生产中的“顽瘴痼疾”痛点和高质量发展瓶颈，明确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目标；制定全面整治攻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煤矿安全攻坚战。对于监控系统

维护管理不到位、单体液压支柱管理不到位等屡查屡犯问题，要求各地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于超能力超强度、超层越界、隐瞒作业地点、采掘部署不合理、违规承包转包等突出问题，要求市、县级人民政府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行“零容忍”，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并提出追责问责建议。

四是坚持正面舆论宣传，曝光反面典型。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专题正面宣传活动，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曝光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落实举报有奖机制。

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强信息共享 提升监管合力

宁夏回族自治区聚焦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印发了《自治区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合力的通知》，制定多项措施提升各主要涉煤部门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合力。

一是加强数据信息共享。由发改部门共享煤矿项目核准、初设审查、联合试运转备案及延期、产能核定等信息，煤矿智能化、淘汰退出落后产能进展情况；自然资源部门共享煤矿采矿许可证颁发、变更、延续、暂扣、吊销、注销等信息，开展查处煤矿“超层越界”开采等工作情况；公安部门共享煤矿民爆物品购买审批等信息，查处煤矿违规储存、使用民爆物品等工作情况；应急管理部门共享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变更、延期、暂扣、吊销、注销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降级、撤销等信息，监管执法等工作情况；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共享对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和地方政府检查指导、分片联系中发现的问题，煤矿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煤矿三项岗位人员考核发证、事故调查报告等信息情况。二是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每季度通报全区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情况，谋划下步工作措施。遇重要节假日、重要时段，临时组织召开煤矿安全风险会商研判会议，及时制定防范措施。三是适时开展联合执法。相关成员单位对上级部署的安全专项行动适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或督查，强化对重点企业、重点时段、重点专业的联合执法检查，共同拟定联合执法方案，明确执法内容、方法步骤、参加人员、时间安排等事项。适时联合开展暗访暗查、约谈曝光、专家会诊、警示教育等工作。

报：国家局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国家局领导，安全总监。

送：国家局机关各司，信息办。

抄：各省级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牵头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